

## 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 Q&A 集 2.0 版(2/06 公告)

復興國中在家長、老師、學生們的共同努力下，多元蓬勃發展，學生各方面表現有目共睹。因校園教室空間不足，113 學年度起教育局決議，調整為「總量管制學校」。入學條件較一般學校複雜，敬請家長耐心了解配合。

本校學生數多，學校日常業務非常繁忙，家長來電恐無法一一詳盡周到回答。以下資訊乃費心彙整，並簡單扼要呈現，敬請先閱讀。若閱讀過本 Q&A 無法解答您的問題，請來電 06-3310688，轉分機 101 教務處陳主任，或 103 註冊組顏老師。謝謝！

### 一、基本問題

#### 1.何謂「總量管制學校」，和一般國中有什麼不同？

答：和一般只要學生戶籍在學區內，即可登記入學的國中相較，總量管制學校對「居住事實」的認定較為嚴格，且設有超額時優先入學順序制度(於後詳述)。

#### 2.貴校近幾學年度新生可入學數量如何預估？

答：預估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上限為 37 班(目前小六)、114 學年度 32 班(目前小五)、115 學年度 35 班(目前小四)。每班 30 名學生。

#### 3.我的孩子目前戶籍在貴校學區，會不會有很大機率無法入學？

答：目前依系統學區學生數資訊，並依往年平均報到率計算，約會超額 10%-15%，必須改分發鄰近學校。實際超額人數視該年報到率決定。

#### 4.若我的孩子登記貴校後因超額無法入學，該怎麼辦？

答：新生登記報到系統會有「改分發志願學校」欄位。家長可填寫本校鄰近學校，若超額本校會依規定將貴子弟改分發至鄰近未總量管制之國中就讀，得不必另行遷移戶籍至該校學區。

## 二、各項資格新生須繳驗文件及查核重點如下

入學順位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查核重點
第一順位	經本市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最新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3. 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最新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3.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證明是否為家長所有？ ※程度是否為中度以上？
第三順位	兄姐已於本校就讀者(符合資格者於線上登記系統勾選並填寫兄弟班級資料，學校將於學籍系統查核正確性)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最新列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戶籍地址是否位於本市？ ※家長是否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超額時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最新列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學生遷籍日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超額時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最新列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學生遷籍日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註：依 113/01/31 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1206907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

1. 上文「家長」皆指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2. 未於登記期間內辦理登記或相關文件資料未上傳完備者，於新生報到後有剩餘名額時，按學校受理登記時間順序先後備取並辦理報到。

### 三、關於相關期程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改為線上登記、報到為主，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9 函文，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期程如下：

期程	說明
2/15(四)17：00	學齡兒童造冊基準日(下午 5 點啟動)
3/8(五)前	寄發新生登記報到通知單(以寄到國小轉發為主)
3/15(五)08：00 至 3/18(一)16：00	新生「線上」登記(線上上傳戶口名簿、居住事實文件報到) 註：不克線上登記者，可於3/15(五)08：00至16：00、3/16(六)08：00至12：00、3/18(一)08：00至16：00。至本校穿堂實體登記。
3/20(三)16：00 前	已完成登記家長，資料最後補件期限
3/28(四)上午 9 時	公布新生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穿堂公佈欄)
3/28(四)-4/3(三)	未登記或未錄取新生改分發作業
3/29(五)至 4/15(一)	全市國中新生報到(採線上或實體報到)： 1. 實體報到：於本校穿堂報到 3/29(五)08：00至16：00、3/30(六)08：00至12：00 2. 線上報到：於教育局新生系統報到 3/29(五)08：00至4/15(一)17：00止 (已錄取本校新生，報到時填寫學籍資料及各種問卷)
4/16(二)	未於登記期間內辦理登記或相關文件資料未上傳完備者，於新生報到後有剩餘名額時，按學校受理登記時間順序先後備取並連繫辦理報到

## 四、其他說明

### 1.關於學生及家長戶籍有何條件？

答：以下(1)(2)兩條件均須滿足

- (1) 不論獨立戶或寄居戶，學生戶籍均須於本校學區
- (2) 必須有至少一位「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與學生同戶籍(該直系親屬必須有居住事實證明)
- (3) 遷籍日期認定，以學生遷籍日為準
- (4) 若戶籍曾於學區內遷移，設籍日可以銜接，屆時請附上要銜接的戶口名簿以資證明

### 2.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何準備？

答：依規定可以擇一繳交下文件，證明學生家長確於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以下文件中繳納人、所有人或名義人，均必須為學生家長或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約 3 個月以上為原則，並須涵蓋 113 年 3 月)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確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各式電話費.....等繳費單，須為三個月或三期以內單據

### 3.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上傳或繳交時要注意什麼？

答：(1)戶口名簿：請將欲入學新生、同戶籍之家長姓名打勾標示

(2)居住事實證明：

- a.請清楚呈現文件中地址及名義人或繳納人姓名
- b.日期(繳費單日期、租約日期)、公證印信等重要資訊請清楚呈現

#### 4. 登記報到通知單(又稱入學通知單)會寄到哪裡？沒有收到怎麼辦？

答：台南市、高雄市國小畢業生，會寄到孩子所在國小，勞煩國小老師轉發。其他縣市國小畢業生，會寄到戶籍地址。若沒有收到而確實有登記資格，請於實體登記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到本校登記。

#### 5. 線上登記系統會不會很複雜？我不會用怎麼辦？

答：經測試線上登記系統操作上十分簡易，也附有教學頁面。家長可盡量利用，省去到校實體登記排隊等候時間。本校人力有限，無法一一於電話中教學。系統使用上若有疑問，可選擇到校實體登記。

#### 6. 我的孩子想參加貴校特色社團甄選(如各種樂團、舞蹈團、學術研究性社團、體育校隊)，但不確定是否能入學，怎麼辦？

答：顧及公平原則，無法先辦理各種甄選再辦理新生入學，否則恐有黑箱篩選學生疑慮。因此必須先確定入學資格，方能辦理甄選。若報名甄選錄取後，未能入學則失去錄取資格。

※本校學生數多，學校日常業務非常繁忙，家長來電恐無法一一詳盡周到回答。若閱讀過本 Q&A 無法解答您的問題，請來電 **06-3310688**，轉分機 **101** 教務處陳主任，或 **103** 註冊組顏老師。謝謝！